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 100 指数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370 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 5.1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 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 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个人客户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

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 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2. 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该标的指数成份股中国交建（601800.SH）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现将上述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